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

冀人社字[2013]59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13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扩权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3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3]3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统一鉴定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省统一鉴定工作

(一)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考日”制度的要求,我省在组织开展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的同时,将组织开展采购

师、客户服务管理师、公共营养师、社会工作者、电子商务师、秘书、营销师、公关员、物业管理员、动画绘制员、速录师、房地产策划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形象设计师、广告设计师、网络编辑员、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中药购销员等 18 个职业的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附件 1、2)。

(二)人社部鉴定中心今年已对“职业指导人员”职业技能标准做出修改,请各地登陆河北省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he.osta.org.cn>)详细了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 9 个职业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的变化,按人社部另行通知执行。

二、认真做好宣传和发动工作

2013 年上半年全国(省)统一鉴定报名工作截至日为 4 月 12 日,下半年全国(省)统一鉴定报名工作截至日为 10 月 11 日,请各市和有关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按照(附件 3)安排向省厅报送考生资料和数据。

宣传发动工作要坚持“真实、自愿”原则,履行告知义务,不误导、不夸大职业资格证书效用,按照程序最简、时限最短、效率最高、服务最优,机构标识统一、办事流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承诺公开、办事结果公开的“四最三统一两公开”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三、做好报名与资格审核工作

(一)符合相应《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不需培训直接参加鉴定者,请自行登陆河北省职业资格工作网进行网上报名,按预约安

排到考点所在鉴定中心验证申报材料。

(二)各市中心和具备有效资质培训机构受理报名时,要严格按照冀人社字〔2011〕371号、〔2012〕301号文件规定进行申报资格审核。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等违规行为自负其责。

(三)各市和有关机构要认真审核考生提供的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使用统一版式的“统考档案表”,一人一档装袋,按考务系统排序整理、标识后由审核人签名。“职业资格培训机构认定书”复印件(A4纸)、“统计承诺书”、“原件交退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前报省厅审定。

(四)为提高效率,简化手续,方便考生和用人单位今后查证,省厅今年试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书”方式(附件4)为鉴定合格人员提供存档证明。考生报名时的《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省)统一鉴定基本情况表》(附件5自行下载),不再加盖省厅印鉴,不再用于存档。请各市和有关机构向考生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五)“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智能化考务管理系统”和966010专线电话将于年内相继启用。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四、加强考点管理,落实工作要求

(一)各市要严格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考培分离、相对集中的原则设置全国统一鉴定考点。每市设置考点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其中2级以上鉴定职业的考生须安排在同一个考点。省统考职业应单独安排考场。请各市将《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省)统一鉴定考点申报表》(附件6),分别于4月27日前和10月27日前报省

厅。

2013年,电子商务师、网络编辑员、理财规划师、项目管理师(3-4级)和秘书(3-5级)等职业采用上机考试方式。物流师(3-4级)继续开展机考试点工作,请各市按照智能化考试的有关规定设置考点,并于3月15日将上述职业机考方案报省厅。

(二)完善责任机制。各市对全国(省)统一鉴定工作逐一分解,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内容、标准和要求,确保落实到位。用机制促管理,以责任保安全。

(三)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考场布置、悬挂横幅、设置欢迎牌和道路指引标识、公示考场安排、考场规则等事项,有条件的考点可向考生提供“手机封存袋”,关机封装后交考生自行保管。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其掌握相关业务流程、考核方式和时间安排等要求。提升监考人员监考和规范操作能力。

五、加强考务管理,严肃考场纪律

(一)加强统一鉴定资料安全管理。各地要按照保密法和《关于加强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保密工作的通知》(劳社鉴发[2008]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统一鉴定考试资料的安全管理,完善保密制度,杜绝泄密隐患。一旦发生泄密事件将追究相应责任。

(二)实行“三封闭、三核查”制度。考试期间,要对考点、考试楼及考场实行封闭管理,与鉴定考试无关人员禁止出入,各市要把好考生入场关。考生入场时,须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点,进入

考试楼要进行身份核查,进入考场后,监考教师要对照“存根”和相关证件再次进行身份核查,切实维护良好鉴定秩序,严查替考现象。

(三)严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省)统一鉴定监考工作手册》加强监考工作。省厅监督举报和值班电话:0311-966010。各市也应设立监督举报和值班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和考场发生的问题。

(四)提升技术手段和考务管理水平。各市应通过视频监控、手机信号屏蔽等技术手段,提高鉴定考务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有条件的市可对高级别的鉴定进行视频录相。

六、制订应急预案,提高考试安全保障能力

各市要认真制订统一鉴定方案,对各环节工作易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部署。要建立应急预案,排除安全隐患,防范突发事件。要注意天气、电力等对考试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统一鉴定工作顺利进行。

七、综合评审工作

2013年心理咨询师2级、企业培训师1、2级、营销师2级、职业指导人员1级、2级综合评审继续采用论文撰写和口头答辩的形式。请考生按要求(附件7)在报名时提交论文,口头答辩考试由省中心统一安排,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其他职业综合评审采取书面作答方式,考核方案中未明确考试时间的,均为本职业考试当日14:00~15:30。

全国统一鉴定人数多、范围广、影响大,涉及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各市和有关机构要站在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高度加强对统一鉴定工作的领导,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要求,严格监督落实。同时,要加强与考点的协调沟通,密切配合,努力确保统一鉴定安全顺利进行。

- 附件:1. 2013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2. 2013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考核方案
3. 2013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省)统一鉴定各机构资料
报送时间安排表
4. 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书
5. 河北省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基本情况表
6.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省)统一鉴定考点申报表
7.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省)统一鉴定综合评审方案
8. 关于做好 2013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 年 3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